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0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d)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 政策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 平台会议的议事规则

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代表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成果文件——称为“釜山成果”——中商定，平台应设置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管理，并设想设立名为“全体会议”的机构为该平台的决策机构。
2. 《釜山成果》第6(g)段指出，全体会议须“确定”其议事规则。根据该平台与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将要做出的机构安排，该平台全体会议可以考虑通过本机构的议事规则，对平台全体会议的工作适用这些组织之一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或合用这两种办法。
3. 本说明附件载有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假定该平台希望通过本机构的议事规则。规则草案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组织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为依据，并做适当的修改。这些规则还酌情考虑到《釜山成果》的指导。
4. 如果平台全体会议决定适用现有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或合用本机构的新议事规则与此类现行规则，本说明附件中所载的规则草案有望帮助它确认这样做的适当办法。
5. 应该注意，规则草案中所载的关于该平台机构安排各个方面的提及，如成员、观察员、平台全体会议、附属机构或主席团成员须遵守平台机构安排的审议结果，提及之处可能需要酌情调整，以反映就这些事项达成的任何协定。

* UNEP/IPBES.MI/1/1。

附件

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任何届会。¹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

1. “平台”是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²
2. “平台成员”是指已通知平台秘书处打算加入平台的联合国会员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由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平台任务授权范围内事项方面的主管权移交至该组织且已通知平台秘书处打算加入平台。³
3. “全体会议”是指由平台所有成员组成的一个机构。⁴
4. “届会”是指全体会议的任何一届常会或非常会议。
5.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某届会议并在会上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平台成员。表决时弃权的成员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6. “秘书处”是指平台秘书处。

三、 届会的举行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 3 条

每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应由平台成员在同秘书处磋商后决定。

第 4 条

秘书处应在届会预定举行之前至少八周把届会的举行地点和日期通知平台成员。

¹ 关于平台全体会议召开会议的法律依据的措辞需插在这句话最后。

² 建立平台所依据的法律理由可能需要确认并相应地插入适当措辞。

³ 提出此定义只是为了便利考虑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可能的内容，而不会影响平台成员审议这一问题的结果。

⁴ 建立平台全体会议的法律依据可能需要确认并相应地插入适当措辞。

四、 观察员

第 5 条

1.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平台成员国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届会。
2. 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邀请参加任何届会议事进程但无表决权，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第 6 条

1. 凡在平台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届会的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无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都可以以此身份出席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2. 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任何届会议事进程，讨论他们所代表的机关或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但无表决权，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第 7 条

秘书处应通知有资格成为观察员且已通知秘书处它们希望按照第 5 和第 6 条出席会议的机关和机构下一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五、 议程

第 8 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协商后并在其指导下，根据全体会议的职能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⁵任何与会者均可请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2. 秘书处应在届会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向成员和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人分发以平台正式语文编写的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届会上将审议的其他正式文件。
3. 在临时议程发送之后、直至全体会议通过议程之日这段时期内，平台成员均可提议在议程中列入增补项目，但所提议的增补项目应仅限于重要和紧急的事项，秘书处应在主席团的同意下将这些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第 9 条

在每届会议开始之际，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应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 8 条第 3 款提议的任何补充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⁵ 界定全体会议职能的法律依据可以确认并插在这句话最后。

第 10 条

在届会举行期间，平台成员可修订会议的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项目。只有成员认为属于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才可在届会期间增列入会议议程。

六、代表权、全权证书和委任

第 11 条

参加届会的每个平台成员应由一个代表团来代表，代表团由一名团长和其他被委任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如果需要顾问的话。候补代表或顾问在经代表团团长指定之后可以充任代表。

第 12 条

1. 如果可能的话，应在届会召开之后不迟于 24 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平台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改动以及任何必要的全权证书也应提交至秘书处。
2. 平台任何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发送。

第 13 条

主席团应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全体会议提交其报告。

第 14 条

在全体会议做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之前，全体会议成员代表应有资格临时参加届会。

第 15 条

1. 观察员应获得正式委任。
2. 如果可能的话，应在届会开幕之后不迟于 24 小时之内向秘书处提交寻求委任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任何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同时，此类机关、机构或组织的各一名负责代表应向秘书处提交将要作为代表出席届会的人员姓名。之后名单的任何改动也应提交至秘书处。
3. 如果可能的话，应在届会开幕之后不迟于 24 小时之内向秘书处提交寻求委任成为观察员的任何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同时，此类组织的负责官员应列入一项声明，介绍该组织的活动、专长和职责，以及它们如何与平台的宗旨和目标保持一致，并且应向秘书处提交将要作为代表出席全体会议的人员姓名。之后名单的任何改动也应提交至秘书处。在秘书处确认收到上述信息之后，该组织应获准出席届会，除非有三分之一或更多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七、 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工作⁶

第 16 条

1.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应由且从出席届会的平台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同时兼任报告员。由当选代表组成全体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应留任直到新的主席团选出为止。⁷
2. 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平台成员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区域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3.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平台成员不得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每名主席团成员在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同一成员的一名代表代表他或她出席会议。

第 17 条

主席团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本人参加或通过电信手段召开，就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秘书处负责提供会议服务。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获邀参加主席团会议，汇报和讨论其所主持的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 18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主席应：
 - (a) 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b) 主持全体会议届会和主席团会议；
 - (c) 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
 - (d) 赋予与会者在会上发言的权利；
 - (e) 根据这些规则把问题付诸表决或适用第 35 条中的决策程序，并宣布相关决定；
 - (f) 就任何程序问题做出裁定；以及
 - (g) 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议事进程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还可提议：
 - (a) 截止发言者的报名；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一名成员或观察员就某一议题的发言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和
 - (d) 中止或暂停某次会议。

⁶ 使用“主席团”一词须服从平台机构安排的考虑。

⁷ 主席团成员任职期限及其任职期限的这种数量限制（如果有）可能需要界定，这将决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模式。此外，还应当考虑主席和报告员职务是否必须在联合国五个区域中轮任。

3. 主席在履行其各项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全体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9 条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每届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所涉平台成员应另外指定一名有权代表该成员出席届会的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20 条

1. 主席缺席某届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作为主席的相同权利和职责，且不得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

第 21 条

如遇主席团一成员提出辞职或因故不能完成其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所涉职能的情况，应尽快由其所代表的平台成员指定一名代表代替该主席团成员。

八、 秘书处

第 22 条

指定行使秘书处职责的组织⁸的行政首长应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定其工作，以便为全体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第 23 条

指定行使秘书处职责的组织的行政首长⁹应负责按照第 3 和第 4 条召集各届会议，并负责为举行此种会议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举行届会之前至少提前六周按照第 8 条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和分发正式文件。

第 24 条

除全体会议为秘书处具体规定的职能之外，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安排各届会议的口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每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 (c) 安排每届会议把文件存入秘书处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和
- (d) 执行全体会议可能要求的、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任务。

⁸ 指定行使秘书处职能的一个组织或若干组织可以具体确定。

⁹ 仅提及该组织行政首长职衔或许足矣。

九、 附属机构¹⁰

第 25 条

1. 平台成员可以：
 - (a) 设立附属机构以实现全体会议届会可能商定的此类目标；
 - (b) 确定拟由某一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和
 - (c) 界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任务范围。
2. 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否则本议事规则在做出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进程，但是：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五人；
 - (b) 附属机构的主席由平台成员从成员代表中任命；
 - (c) 附属机构的任何副主席和报告员均应由平台成员从进入附属机构的成员代表中任命；以及
 - (d) 附属机构可以选择一名主席或共同主席代替主席团。
3. 全体会议应不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构成、效率和需求，作为该平台运行定期审查的一部分。

十、 业务处理

第 26 条

参加会议的平台成员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即可宣布任何届会的一次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如果要做出决定，需要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成员出席。

第 27 条

1. 非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届会会议上发言。以不妨碍第 28、29、30 和 32 条为限，主席应按照报名发言者的顺序提请其发言。秘书处应备有一份发言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主题无关，主席可命令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2. 全体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平台成员的建议，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位平台成员或观察员就某项议题的发言次数。在就这种限制的建议做出决定之前，赞成做出此种限制的提案的两位代表和反对该提案的两位代表可进行发言。当辩论有时间限制而发言者已超出规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要求该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第 28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有优先发言权。

¹⁰ 本节须遵守全体会议关于设立其附属机构的任何决定。

第 2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任一成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然后由主席依照本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定。任一成员可以针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此种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成员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即为有效。一成员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谈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

第 30 条

涉及要求决定全体会议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一项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权限的任何动议，均应在把该事项付诸讨论或对相关提案或修正案做出决定之前根据第 35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阐述的程序加以裁定。

第 31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一名平台成员以该平台正式语文之一提出并送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发给平台成员。可能的话，应在全体会议决定或决议提案将要审议的届会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将这些提案分发给成员。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如果未能至少在对之进行辩论之前提前 24 小时分发给成员，则不得在任何届会上讨论或付诸表决。即使这些相关提案、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分发或者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亦可允许对所涉提案、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32 条

1. 以不违反第 29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按所列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对属于第 1 款 (a) 至 (d) 项范围内的一项动议，应允许动议者进行发言，此外，还应允许赞成该动议的一名发言者和反对该动议的两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应按照第 35 条第 3 款阐述的程序立即做出决定。

第 33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的原提案人可在其做出决定或开始表决之前随时把该项提案或动议撤回，条件是该提案或动议尚未经过修正，而任何其他与会者均可重新提出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

第 34 条

如果一项提案已获得通过或已被否决，则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全体会议遵照第 35 条第 1 和第 2 款阐述的程序另外做出决定。对于重新审议的一项动议，只能允许原动议者再加上一名支持者发言，然后应按照第 35 条第 1 和第 2 款阐述的程序立即做出决定。

十一、决定的通过**第 35 条**

1. 平台成员应尽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和程序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 该平台成员为就财务事项之外的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达成一致，[插入适当规定]。
3. 如果平台成员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达成一致，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作为最后一个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平台成员以多数票表决决定。
4. 如果出现一个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争议，主席应就该问题进行裁决。对这一裁决提出的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平台成员以多数票推翻该裁决，否则将维持主席的裁决。
5. 就上述第 2、第 3 和第 4 款以及涉及表决的任何决策而言，成员不应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36 条

作为一项广为接受的国际惯例，假如一个与会者希望就其关于全体会议某届会议正在审议的某一事项的立场进行解释，此种与会者可以在全体会议届会的报告中列入一项观点加以说明。此种说明的长度应当保持合理。

第 37 条

如果针对一项提案提出了两项或多项修正案，全体会议应首先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做出决定，其次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做出决定，依次类推，直至就所有修正案都做出决定为止。

第 38 条

表决一项单一提案通常应采取举手方式。如有任何平台成员要求采用唱名表决方式，则采用此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照参加投票的代表所代表的平台成员国名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依次进行，并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国家开始唱名。

第 39 条

每一平台成员在唱名表决中的投票情形，均应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

第 40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涉及与表决的实际进行的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外，任何与会者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且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第 41 条

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42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平台成员的多数票，则应进行第二轮投票，其候选人应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位候选人当选。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则应进行第二轮投票。如经此轮投票后仍不止两名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数，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人数减至两名，然后再依照第 1 款中阐述的程序，继续以两名候选人为限进行下一轮投票。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的会议

第 43 条

全体会议的届会应公开举行，除非平台成员另外做出决定。

第 44 条

除有可能设立的起草小组之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平台成员另外做出决定。

十三、语文

第 45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同为全体会议的正式语文。

第 4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做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2. 成员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如果所涉与会者负责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某一种正式语文。

第 47 条

全体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拟就，然后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第 48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均须经平台成员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
